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包括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以及油漆及集裝箱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50%。董事認為招商局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百萬元為呈列單位。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4月3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允價值就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2004年之比較數字亦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換算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報構成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改變會計政策，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損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後列賬。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確認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使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金融工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之投資已分類列作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收購該等投資的目的而定。持至到期投資是以攤銷成本記入資產負債表。來自持至到期之投資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允價值的轉變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算，而此等公允價值的轉變則在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按經攤銷成本計算，此等資產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把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後入賬。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外)須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入賬。內嵌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色和風險，倘並非與主契約密切相關，此等內嵌衍生工具須與主契約分開，呈列為衍生工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改變商譽／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本集團：

- 於其最高達20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負商譽；及
- 於每個結算日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附註2(g))：

就正商譽而言，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2005年1月1日，將累計攤銷抵銷商譽成本；及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起，本集團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就負商譽而言，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負商譽，及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並相應調整於2005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

(v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有關租賃予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物業分類之會計政策改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集團內其他實體佔用之物業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該等物業被視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亦導致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呈列在損益表內。於過往年度，公允價值的增加會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公允價值的減少會首先按組合基準與較早前增加之價值對銷，其後於損益表內支銷。

(vi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有關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v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2004年12月31日，向僱員提供認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中支銷認股權成本。根據一項過渡性安排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起尚未歸屬之認股權成本將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追溯為支銷。
- (ix)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導致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先前並無分類或呈報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出售或繼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計算方式並無差異。除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的業績及現金流之呈列有變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條款修訂所有會計政策之改變，並追溯採納，除下列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追溯性地確認、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調整。對於投資證券之2004年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並於2005年1月1日釐定和確認因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境外業務部份之調整，只應用於未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無須就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租賃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需追溯到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權投資使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方式採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Ω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Ω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Ω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4)	—	—	—	(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	(163)	—	—	—	—	(1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減少	(16)	—	—	—	—	(16)
稅項減少	179	—	—	—	—	179
溢利減少總額	—	(4)	—	—	—	(4)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港仙)	—	(0.19)	—	—	—	(0.19)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商譽攤銷減少	—	—	11	—	—	11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	(32)	—	—	—	(3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	—	103	103
折舊減少	—	—	—	—	20	20
融資成本減少	—	—	—	37	—	3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增加	(191)	—	19	—	—	(17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減少)/增加	(30)	—	20	—	—	(10)
稅項減少/(增加)	221	—	—	—	(8)	213
溢利(減少)/增加總額	—	(32)	50	37	115	17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增加(港仙)	—	(1.46)	2.28	1.69	5.25	7.76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			於2004年	香港		於2005年
	香港會計	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	12月31日	及香港會計	香港	香港
	準則第17號 [#]	準則第2號 [#]	準則第40號 [#]	總計	準則第38號 ^o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第36號 ^o	第32號 [#]
						及香港會計	第39號 ^o
						總計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增加／(減少)							
商譽	—	—	—	—	103	—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	(865)	(973)	—	—	(973)
投資物業	—	—	425	425	—	—	4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9	—	—	109	—	—	109
聯營公司權益	—	—	—	—	34	—	34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	—	—	—	—	(66)	(66)
證券投資	—	—	—	—	—	(558)	(55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820	820
其他投資	—	—	—	—	—	(45)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	(1)	—	—	(1)
遞延稅項資產	—	—	24	24	—	—	24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	—	(5)	—	(5)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	5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51)	(15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	(4)	—	(4)	—	—	(4)
保留溢利	—	4	416	420	(132)	(5)	283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Ω 、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Ω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Ω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Ω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資產增加／(減少)						
商譽	—	—	109	—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	—	—	(857)	(1,242)
投資物業	—	—	—	—	539	5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6	—	—	—	—	386
聯營公司權益	—	—	53	16	—	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20	—	—	20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	—	—	(60)	—	(60)
證券投資	—	—	—	(593)	—	(593)
其他金融資產	—	—	—	857	—	857
其他投資	—	—	—	(30)	—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	—	—	(1)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6	16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	—	—	—	42	—	42
投資重估儲備	—	—	—	(190)	—	(19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	(36)	—	—	—	(36)
保留溢利	—	36	(182)	(42)	302	114

^Ω 於2005年1月1日起非追溯性地生效之調整

追溯性地生效之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批核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判斷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因退役、翻新及環境恢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因參與某市場而引起之責任－電氣及電子設備廢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集團評估了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集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採納此等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轉變，除了：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期權」(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可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指定金融工具遵守經修訂準則，故此是項修訂將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200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該等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並確認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就金融工具披露之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影響。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之有關實體。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集團中剔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為收購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或於交換當日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另加收購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成本之公允價值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起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因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會記作商譽入賬。如果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間之交易視同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之出售所錄得之損益於損益表入賬。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已付作價與購入之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購入部分之差額列作商譽。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伴隨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g))。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對收購後之聯營公司之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享有之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呈列。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參與方均擁有該公司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g))。

本集團對收購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實現利潤，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權益抵銷；除交易顯示已轉移之資產有減值情況外，未實現虧損亦被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分類報告

一個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一個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允價值出現變動，乃以證券成本攤銷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匯兌儲備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將申報列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持有並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股權之公允價值儲備。

(iii) 本集團內之實體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之集團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本集團內之實體 (續)

-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則此等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滙兌儲備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異,列入滙兌儲備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記入滙兌儲備之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殘值,有關之年限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車輛	2.5年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至20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資產並不計算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貸之利息成本、借貸費用與滙兌差異，均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於每個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f)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當符合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其他要求時，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亦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價格或折現估計現金流量。此等估值於結算日重新審閱。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公允價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物業預期將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量。此等流出量之若干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與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包括或然租金之其他現金流出量則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期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可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部份。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辨認的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會被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另外，本集團每年就已確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所有與售出該實體相關的商譽。

為方便測試減值情況，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預期被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因業務合併產生可受益。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考慮作可能減值撥回。

(i) 金融資產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將其於金融工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之投資分類為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 (續)

(i)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乃指本集團根據合作合營協議於基建項目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其他合營參與者對項目之經濟活動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本集團於合營期內有權取得預先釐定之保證回報，但於合營業屆滿時不能分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該等投資初期以成本入賬。該等投資之應收款項按收入及投資賬面值減少攤分，以得出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倘此等投資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以將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ii) 證券投資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每項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同時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仍然存在，則將此項減值虧損從損益表內撥回。

(i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項目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 (續)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此類另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之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之12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k))。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照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於收益表中列表。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計算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年內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 (續)

以外匯計算且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出現之公允價值變動，乃分別作以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滙兌儲備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以及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損益表中列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證券工具之股息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當時之買價計算。倘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可能利用市場信息及少用股權持有信息。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為類屬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價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以作為證券減值之指標。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股權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測試見附註2(k)。

(j) 存貨／待售發展物業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但不包括借款費用。淨變現價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存貨／待售發展物業 (續)

開發中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尚未完成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投資。開發中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有關樓宇之部分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直至竣工當日於收購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竣工時，該等物業按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有待售之竣工物業。

(k)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損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出減損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按實際利率折讓後之金額。撥備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l)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賬面值藉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即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並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兩者中較低者) 扣減銷售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以所得款項之扣減 (已扣除稅項) 於股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入賬。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額外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部門與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等。其他金融負債以已攤銷成本列值；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異將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結算日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q) 員工福利

- (i) 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因提供服務而享有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設立多個定額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及不會以僱員全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扣減。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員工福利

本集團亦每月向中國大陸市政府及省政府組成之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就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超出供款之退休後福利，承擔應付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大陸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予以獨立管理。此等計劃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

- (iii) 一旦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或已制定正式計劃及並無可能撤回作為自願終止聘用計劃所提供之福利，則終止福利予以確認。

(r)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以致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而有關利益流出金額可以合理估計，即確認撥備。

(s) 確認收入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及集裝箱碼頭管理收入(扣除在中國應付之營業稅)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來自銷售發展物業之收益只會在有關物業之建築工程竣工及出售後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被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t) 經營租賃租金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總額(包括為投資物業以外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在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董事通過之政策以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與設備以及若干開支須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能與外幣自由兌換且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條例。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5。

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風險。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不再單一與美元掛鈎，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因此，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整至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本集團認為有關人民幣升值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倘未來因為人民幣與美元脫鈎而導致人民幣大幅重估價值，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受燃油(本集團主要開支)之價格嚴重影響。由於國際燃油價格表現取決於環球市場供求情況，而內地燃油價格則受國家政府有關當局所規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減低其面對燃油價格之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ii) 信貸風險

對中國國際海運(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下統稱為「中國國際海運集團」)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17%(2004年:24%)。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且認為已就貿易應收賬呆賬於財務報表中作充足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透過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金額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資本投資、添置碼頭基建與裝卸機器以及償還相關負債。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營運資金一般具備盈餘。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達港幣11.32億元。此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3.16億元，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2.17億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港幣10.66億元。

董事認為，從經營業務及銀行貸款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向銀行獲得充足的信貸額度，用以應付未來資本性開支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利率風險

除若干貸予共同控制實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c)、26(c)及31披露)，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息借貸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發行總額5.0億美元之5.375%上市擔保票據(「應付上市票據」)，並於2015年到期，本集團約46.2%之借貸以定息計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年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對沖其所涉及之利率風險。

(b) 公允價值之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融工具投資、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短期銀行借貸)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價值相若。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均假設接近其公平價值。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評估非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以各結算日存在的市場情況為基準作出各項假設。估計長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特定或相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是根據近期所得之市場資料（例如最近與第三方成交之市場價格）以及在各結算日所得之最新財務資料來釐定。

(ii)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正常之營業過程存在很多難以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集團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問題中之稅務責任。就此等事項而言，如果最終之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其差額將影響作出稅務判斷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允價值

各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值根據現行使用之基準，參照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及以淨租金收入／淨收入資本化為基礎（倘適用），並就支銷及（在適當情況下）未來潛在收入作出撥備後釐定。此等方法乃以未來業績之估計及一系列有關物業之收入及開支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假設作基準。各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出（其中包括）現行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照現行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作出假設。公允價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有關物業可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v)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h)所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已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之估計數值以下：

來自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分配至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屬獨立減值測試部份。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之5年財務預算，按預期的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5%估計增長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讓率為10.7%。

(v) 已收購可確定資產之估計公允價值及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債務

已收購可確定資產之估計公允價值及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債務由管理層或獨立專業測計師於收購當日釐定。有關估值技術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本集團適用之重要會計判斷

以下重要會計判斷或適用於(其中包括)並無呈列於此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或未能收回存貨之成本，存貨成本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該等存貨遭受損毀、全部或部份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下跌，則存貨成本或未能收回。倘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上升，則存貨成本或未能收回。損益表呈列之註銷金額乃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在釐定存貨成本能否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估計盡一切努力收回款項所需時間及可收回金額以及其他因素。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去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已出現非暫時耗蝕，當中需靠重要的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和幅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

5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及物業業務)。年內經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港口服務及運輸收入、 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1,067	732
油漆及相關貨品銷售	1,481	1,301
發展物業銷售	400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4	26
	2,972	2,059

6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1)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2) 由本集團經營之油漆製造業務，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 (3) 其他業務，包括：
 - (a) 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
 - (b) 由本集團經營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
 - (c)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6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被列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下之營業額指本集團之營業額。被列於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項下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佔聯營公司		分佔控制實體		總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1,067	732	3,424	2,055	534	393	5,025	3,180
港口相關業務	1,481	1,301	6,948	5,824	–	–	8,429	7,125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	–	–	–	308	279	308	279
物業	424	26	–	–	–	–	424	26
	424	26	–	–	308	279	732	305
	2,972	2,059	10,372	7,879	842	672	14,186	10,610

6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分部業績		分佔 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總計	
	2005年	重列 2004年	2005年	重列 2004年	2005年	重列 2004年	2005年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255	124	1,114	631	287	245	1,656	1,000
港口相關業務	203	129	636	556	–	–	839	685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12	7	–	–	154	144	166	151
物業	189	–	–	–	–	–	189	–
其他	3	(4)	–	–	–	–	3	(4)
	204	3	–	–	154	144	358	147
	662	256	1,750	1,187	441	389	2,853	1,832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	(63)
融資成本							(266)	(16)
稅項							(54)	(4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533	1,707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的溢利							–	410
年內溢利							2,533	2,117

6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分部業務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分部業務負債		總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8,326	5,385	8,612	2,263	1,978	1,274	(2,600)	(1,089)	16,316	7,833
港口相關業務	918	954	2,165	1,719	–	–	(401)	(436)	2,682	2,237
其他業務										
收費公路	948	464	–	–	2,468	2,715	–	–	3,416	3,179
物業	1,017	909	–	–	–	–	(166)	(252)	851	657
其他	92	166	–	–	–	–	–	–	92	166
	2,057	1,539	–	–	2,468	2,715	(166)	(252)	4,359	4,002
	11,301	7,878	10,777	3,982	4,446	3,989	(3,167)	(1,777)	23,357	14,072
未分配資產									857	1,878
未分配負債									(6,448)	(1,057)
可收回稅項									3	5
應付稅項									(22)	(24)
遞延稅項資產									35	40
遞延稅項負債									(155)	(156)
									17,627	14,758

6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與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折舊及攤銷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2,648	1,423	177	125
港口相關業務	13	24	13	14
物業	2	—	—	—
其他	—	—	1	4
未分配項目	1	—	5	4
	2,664	1,447	196	147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三類業務乃由香港總部、中國大陸及紐西蘭之其他辦事處經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紐西蘭經營之業務詳情如下：

香港	—	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物業投資
中國大陸	—	港口業務、港口相關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
紐西蘭	—	物業發展
其他	—	買賣證券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6 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81	337	270	10
中國大陸	2,033	1,580	330	232
紐西蘭	391	—	50	—
其他	167	142	12	14
	2,972	2,059	662	256
未分配收入減支出			—	(63)
經營溢利			662	193

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資產		資本開支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11	1,152	27	8
中國大陸	9,368	6,084	2,635	1,439
紐西蘭	405	497	2	—
其他	117	145	—	—
	11,301	7,878	2,664	1,447

7 其他收入淨額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上升	2	—
負商譽之攤銷	—	10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22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
滙兌盈利淨額	37	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上升(附註19)	101	—
出售待售金融資產所得之收益	35	—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收益	95	—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虧損	—	(4)
利息收入	92	20
股息收入	2	2
持至到期投資收入	10	—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收入	—	13
其他	39	40
	435	110



8 經營溢利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如下：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支銷港幣1百萬元 (2004年：港幣1百萬元)	(23)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48	240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42	956
已售發展物業之成本	305	—
核數師酬金	9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	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9	41
商譽之攤銷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9	62
— 廠房及機器	19	21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及薪金	298	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34)	32	4
	348	240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公積金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且適合全體僱員之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方面，僱員及僱主雙方均需作出僱員月薪5%至最高達港幣1,000元之供款(「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於年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殘障時，有權享有僱主之全部強制性供款。就強積金計劃以外之計劃而言，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非既定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作減少日後之供款水平。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亦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業務經營所在地參與各個市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05年					2004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傅育寧	—	—	—	1.30	—	1.30	0.15
趙滬湘	—	—	—	0.91	—	0.91	0.10
李引泉	—	—	—	0.65	—	0.65	0.07
胡政	—	—	—	0.65	—	0.65	0.07
蒙錫	—	—	—	0.65	—	0.65	0.07
王宏(i)	—	—	—	0.46	—	0.46	—
余利明	—	—	—	0.65	—	0.65	0.07
杜永成	—	1.59	—	0.78	0.13	2.50	1.75
曾錦倫	0.12	—	—	—	—	0.12	0.08
吉盈熙	0.12	—	—	—	—	0.12	0.08
李業華	0.12	—	—	—	—	0.12	0.08
李國謙	0.12	—	—	—	—	0.12	0.08
李一(ii)	—	0.98	—	—	—	0.98	2.23
顧國華(iii)	—	—	—	—	—	—	—
2005年總計	0.48	2.57	—	6.05	0.13	9.23	
2004年總計	0.30	2.96	0.73	0.62	0.22		4.83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
- (ii) 於2005年5月31日退任。
- (iii) 於2005年1月21日逝世。

概無董事放棄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一名(2004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0(a)。餘下四名(2004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認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	5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1	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	—
	9	6

酬金之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2005年	2004年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4	3

11 融資成本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23	6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1	—
應付上市票據	172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3	1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	1
其他借貸費用	—	5
產生之融資成本總額	310	24
減：資本化利息	(44)	(8)
	266	16

已採用每年5.046% (2004年：5.941%) 之資本化比率，相當於用以在建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17.5% (2004年：17.5%) 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33%。本集團之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首兩個至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至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稅項 (續)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行之稅率計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	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	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海外稅項	15	—
遞延稅項(附註36)	3	(1)
	54	46

本集團按本地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支出與年內稅項支出之間之差額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396	177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63	2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2)	(143)
不可就稅務目的而扣減之開支	276	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
稅項支出	54	4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2004年：12%)。此升幅乃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國家之盈利能力有所改變而造成的。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4年10月18日，本集團出售油輪業務，現金代價為港幣13.1億元。本集團出售油輪業務是本集團減少其非核心業務並集中於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油輪業務規模較小，而該業務需投入龐大資金購買更多油輪以進一步擴充。此外，本集團並無參與船隊的日常管理。本集團認為，油輪業務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幫助。因此，出售對本集團有利，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0月18日期間及於2004年10月18日，油輪業務的銷售、業績、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5億元、港幣1.36億元、港幣1.98億元及港幣11.68億元。

	於2004年 10月18日 港幣百萬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68)
變現滙兌儲備	9
撥回負商譽	123
銷售所得款項	1,31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74

14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6.09億元之股東應佔溢利(2004年：港幣17.08億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

15 股息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 (2004年：每股15港仙)	370	321
2005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2004年：每股30港仙)	753	643
	1,123	964

於2006年4月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作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06年4月3日已發行股份2,282,262,230股(2004年：2,142,192,974股)計算。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以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23.64億元(2004年：港幣16.44億元)的基準計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4.1億元的基準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90,032,536股(2004年：2,141,117,655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200,148,579股(2004年：2,148,993,696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0,116,043股(2004年：7,876,041股)普通股計算。

17 商譽

	本集團		
	商譽 港幣百萬元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75	(103)	1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 不確認之負商譽	—	103	103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75	—	275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275	—	275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275	—	275
於200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91	(134)	157
收購附屬公司	—	(103)	(103)
出售附屬公司	—	124	124
攤銷	(16)	10	(6)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75	(103)	172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319	(103)	216
累計攤銷	(44)	—	(44)
賬面淨值	275	(103)	172

附註：

(a) 商譽乃屬於港口業務。按地域分類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	52
中國大陸	223	223
新西蘭	—	(103)
	275	172

(b) 用於計算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a)(iv)披露。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 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傢具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傢具及 設備及 汽車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如以往呈報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1,088	1,116	485	33	1,494	4,216	2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08)	—	—	—	—	(108)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865)	—	—	—	—	(865)	—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已重列	115	1,116	485	33	1,494	3,243	2
匯兌調整	(1)	25	8	1	33	66	—
添置	—	17	45	27	2,298	2,387	—
出售	—	—	(3)	—	—	(3)	—
重新分類	—	1,155	1,084	14	(2,253)	—	—
折舊	(4)	(63)	(83)	(7)	—	(157)	(1)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0	2,250	1,536	68	1,572	5,536	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71	2,391	1,827	135	1,572	6,096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	(141)	(291)	(67)	—	(560)	(6)
賬面淨值	110	2,250	1,536	68	1,572	5,536	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 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傢具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傢具及 設備及 汽車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如以往呈報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1,116	968	272	33	670	3,059	1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16)	—	—	—	—	(116)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885)	—	—	—	—	(885)	—
於200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已重列	115	968	272	33	670	2,058	1
匯兌調整	2	2	1	—	—	5	—
添置	—	5	19	8	1,233	1,265	2
收購附屬公司	12	—	3	1	—	16	—
出售	(1)	(1)	(1)	—	—	(3)	—
重新分類	(11)	174	242	—	(409)	(4)	—
折舊	(2)	(32)	(51)	(9)	—	(94)	(1)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5	1,116	485	33	1,494	3,243	2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72	1,196	693	93	1,494	3,648	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	(80)	(208)	(60)	—	(405)	(5)
賬面淨值	115	1,116	485	33	1,494	3,243	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權益約為港幣0.52億元(2004年：港幣0.08億元)。
- (b) 於2005年12月31日，約港幣0.11億元(2004年：港幣0.12億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港幣0.9億元(2004年：港幣1.07億元)之抵押品(附註35)。
- (c) 其他包括於200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0.34億元(2004年：港幣0.12億元)、港幣0.23億元(2004年：港幣0.19億元)及港幣0.11億元(2004年：港幣0.02億元)之船舶及船隻、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d)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之賬面淨值所佔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按為期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持有之租賃樓宇	64	65	—	—
香港以外之樓宇， 按以下租期持有： 介乎10年至50年	35	38	2,250	1,116
香港以外之永久 業權土地及樓宇	11	12	—	—
	110	115	2,250	1,116

19 投資物業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如以往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	13 425	13 425
於1月1日之賬面值，已重列 公允價值之上升(附註7)	438 101	438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39	438

19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a) 投資物業已於2005年12月31日分別由下列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

物業所在地	估值師名稱
香港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公平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b)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境內	528	425
香港境外	11	13
	539	438

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及變動，其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如以往呈報	1,624	3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09	116
於1月1日之賬面淨值，已重列	1,733	486
匯兌調整	36	—
添置	277	182
收購附屬公司	—	1,106
攤銷	(39)	(41)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2,007	1,733



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境內	108	109
香港境外	1,899	1,624
	2,007	1,733

21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092	3,010
墊付予附屬公司		
— 免息(附註a)	16,388	10,205
— 計息(附註b)	512	118
	19,992	13,333
附屬公司之墊付(附註a)	7,726	2,456

附註：

- (a) 墊付予／來自附屬公司之墊付乃無抵押及無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b) 一項達港幣1.91億元之計息墊付(2004年：港幣0.93億元)須於2007年7月償還，其年息率為5.265厘。其餘分別為港幣0.26億元(2004年：港幣0.25億元)及港幣2.95億元(2004年：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3厘計算之款項乃無抵押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c)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股份，成本值				
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份	—	—	227	181
應佔下列公司之 資產淨值(附註a)：				
上市聯營公司	2,101	1,586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8,220	2,050	—	—
	10,321	3,636	227	181
商譽／(負商譽)(附註b)				
上市聯營公司	33	8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55	237	—	—
	388	245	—	—
墊資予聯營公司(附註c)	68	101	—	—
	10,777	3,982	227	181
上市股份之市值(附註d)	2,868	900	822	900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636	3,344
分佔聯營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之影響	(10)	—
匯兌調整	132	5
分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除稅前溢利	1,941	1,350
— 稅項	(191)	(163)
分佔之儲備	28	—
已收及應收股息	(728)	(506)
重新分類	—	(525)
收購	5,655	131
出售	(142)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0,321	3,636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b) 年內商譽／(負商譽)之變動：

	2005年			2004年		
	商譽 港幣百萬元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商譽 港幣百萬元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89	(44)	245	150	(55)	9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而 不確認之負商譽	—	44	44	—	—	—
增加／收購	99	—	99	148	—	148
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	—	—	—	8	8
攤銷	—	—	—	(9)	3	(6)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88	—	388	289	(44)	245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獲分配至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以作減值測驗之用。下述為商譽分配之概要：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355	237
港口相關業務	33	8
	388	245

用於計算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a)(iv)披露。

(c) 墊付予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d)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間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聯營公司合共持有226,644,612股股份，其中163,701,456股乃不能轉讓之創辦人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股份之市價呈列該等創辦人股份之價值意義不大。創辦人股份於2004年12月31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46億元。年內，創辦人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可於市場自由轉讓。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e) 以權本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營業額、利息收入／(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5年				2004年			
	(附註)				(附註)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6,671	3,423	278	10,372	5,584	2,055	240	7,879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14)	(76)	—	(90)	(4)	(12)	(1)	(17)
折舊及攤銷	(71)	(311)	(4)	(386)	(52)	(156)	(5)	(213)
年內溢利	605	1,114	31	1,750	521	632	34	1,187
非流動資產	1,292	13,162	15	14,469	818	3,824	47	4,689
流動資產	2,427	5,263	25	7,715	2,578	1,075	149	3,802
流動負債	(1,327)	(5,114)	(10)	(6,451)	(1,637)	(1,147)	(81)	(2,865)
非流動負債	(291)	(5,100)	(21)	(5,412)	(173)	(1,805)	(12)	(1,990)
資產淨值	2,101	8,211	9	10,321	1,586	1,947	103	3,636

附註：

港口業務包括於港口業務分部之所有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MTL」)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均視作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MTL及上港集團須予披露之詳盡資料包括收入、盈虧、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或然負債。然而，MTL及上港集團之所有有關股東已相互同意MTL及上港集團之財務資料均不得向股東以外之任何人仕披露。於此情況下，有關MTL及上港集團之資料不得於此等財務報表分開提供。然而，董事認為上文所提供之資料足夠股東取得MTL及上港集團之可供比較資料，而MTL及上港集團之不得披露資料本身將不會防礙此等財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f) 有關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2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3	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附註a)	3,124	2,845	—	—
商譽(附註b)	404	—	—	—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c)	1,018	1,244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	—
	4,446	3,989	3	3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845	2,255
匯兌調整	20	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除稅前溢利	471	405
— 稅項	(30)	(16)
分佔之儲備	1	—
已收股息	(370)	(198)
收購／資本注入	391	397
出售	(204)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124	2,845

(b) 年內商譽之變動：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
增加	404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04	—

商譽乃屬於港口業務。用於計算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a)(iv)披露。

23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續)

- (c)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一筆總計港幣1.92億元(2004年：港幣2.9億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5.49厘計算利息。
- (d) 以權本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營業額、利息收入(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42	672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14)	10
折舊及攤銷	(188)	(181)
年內溢利	441	389
非流動資產	4,722	4,750
流動資產	1,005	826
流動負債	(267)	(423)
非流動負債	(2,336)	(2,308)
資本淨值	3,124	2,845

- (e)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24 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67
貸予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款項	—	51
	—	118
減：		
收回基建項目合營企業之累計資本	—	(23)
累積攤銷	—	(14)
減值虧損撥備	—	(15)
	—	6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將「基建項目合營企業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25 證券投資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47
於中國大陸之上市股份，成本值	—	30
貸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	381
	—	558
上市股份市值	—	40

貸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算利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26 其他金融資產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按公允價值入賬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附註a)	30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附註b)	6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c)	767	—
	857	—
減：列作流動資產內之部分	(30)	—
非流動部分	827	—

26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a) 其他按公允價值入賬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投資		
— 權益股—香港	18	—
— 權益股—海外	7	—
上市股份之市值	25	—
非上市投資—海外	5	—
	30	—

(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投資	60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569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	154	—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723	—
增加	150	—
出售	(132)	—
償還墊資	(14)	—
利息收入	1	—
公允價值增加(附註34(a))	39	—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767	—



26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68	—
非上市投資：		
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06	—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51	—
給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墊付	442	—
	767	—

給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墊付乃屬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算利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7 存貨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90	102
製成品	74	87
零件及消耗品	6	7
	170	196

28 待售發展物業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	316	359
資本化開發成本	65	56
	381	415
已收進度付款	—	(2)
待售之發展中物業	381	413
待售之建成物業	—	15
	381	428

28 待售發展物業 (續)

本集團待售發展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物業	381	424
於香港境外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租約為期10年至50年	—	4
	381	428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附註a)	743	662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2	122	13	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8	—	—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2	4	1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	14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b)	73	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4	—	—	—
	1,242	804	14	21



2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2005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合共港幣2.15億元(2004年：港幣2.54億元)、港幣0.06億元(2004年：港幣0.12億元)及港幣0.26億元(2004年：港幣0.12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到期	213	291
1-30日	234	133
31-60日	107	80
61-120日	97	103
超過120日	92	65
	743	672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30 其他投資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中國大陸上市股份，按市值	—	29
於海外上市股份，按市值	—	1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4
	—	4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將「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按公允價值入賬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62	577	22	91
首次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附註a)	478	1,494	343	1,379
	940	2,071	365	1,470
以下列貨幣列賬：				
港幣	239	1,530	86	1,433
人民幣(附註b)	283	158	—	—
美元	364	202	279	37
其他貨幣	54	181	—	—
	940	2,071	365	1,470

附註：

- (a) 年內短期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47厘(2004年：2.27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2日(2004年：39日)。
- (b) 人民幣存款已存放於中國大陸的銀行，調離此等款項將受中國外匯管制規例所限。

32 列作為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兩間共同控制實體(即寧波鎮駱公路有限公司及寧波常鎮公路有限公司(「寧鎮駱合資公司」)，屬於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之部份)之權益已分類為待售資產，原因為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寧鎮駱合資公司之權益，以換取現金代價，其賬面值與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於寧鎮駱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相約。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寧鎮駱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投資成本及借款，合共分別達港幣1.63億元及港幣0.48億元。



33 股本

	本公司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數目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港幣0.1元普通股：				
於1月1日	2,142,192,974	2,140,142,974	214	214
因行使認股權 發行股份(附註a)	9,839,000	2,050,000	1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附註b)	42,524,636	—	4	—
於12月31日	2,194,556,610	2,142,192,974	219	214

附註：

(a) 本年度，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如下：

於2005年 下列期間發行	授出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股份之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代價 港幣百萬元
7月7日至8月18日	2000年3月1日	4,250,000	5.054	0.43	21.05	21.48
5月17日至12月21日	2000年9月19日	700,000	5.615	0.07	3.86	3.93
3月23日	2001年7月6日	350,000	5.610	0.04	1.92	1.96
1月3日至11月14日	2002年10月11日	4,100,000	4.985	0.41	20.03	20.44
10月31日至12月21日	2004年10月27日	439,000	11.08	0.04	4.82	4.86
		9,839,000		0.99	51.68	52.67

行使時間之加權平均股份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5.55元。相關交易成本港幣0.02億元已於收到之所得款項內扣除。

33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宣佈予股東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收取新普通股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每股0.1港元普通股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以股代息總額
			股份面值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4年末期股息	2005年6月28日	27,194,490	3	387	390
2005年中期股息	2005年11月21日	15,330,146	1	242	243
		42,524,636	4	629	633

- (c)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下列普通股：

- (i) 共84,952,6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以每股港幣16.8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以履行財務報表附註43(a)所披露若干幅土地收購之部份收購代價。
- (ii) 共2,75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3(d)披露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幣9.1元發行及配發。

- (d) 認股權

已終止計劃於199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現行計劃亦由股東於2001年12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及採納。年內，已根據現行計劃授出200,000項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於2005年12月31日，有1,050,000項認股權及27,371,000項認股權可分別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行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發行在外認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5年		200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8.97	40,210,000	5.08	16,200,000
已授出	15.31	200,000	11.08	26,060,000
已行使	5.35	(9,839,000)	5.03	(2,050,000)
已失效	10.65	(2,150,000)	—	—
於12月31日	10.14	28,421,000	8.97	40,21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在28,421,000項未行使認股權中，有4,600,000項購股權可予行使。

33 股本 (續)

附註：(續)

(d) 認股權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2005年 認股權數目	2004年 認股權數目
2006年	5.054	350,000	4,600,000
2006年	5.615	350,000	1,050,000
2007年	5.610	350,000	700,000
2012年	4.985	3,550,000	7,800,000
2014年	11.08	23,621,000	26,060,000
2015年	15.31	200,000	—
		28,421,000	40,210,000

2004年10月27日及2005年5月4日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分別為每股港幣1.665元及港幣2.829元。輸入該模式之重要資料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2005年 5月4日	2004年 10月27日
授出日期之每股股份價格	港幣15.30元	港幣10.95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15.31元	港幣11.08元
股份波幅	26.48%	26.48%
預期認股權年期	4年	4年
預計股息派付率	2.94%	4.02%
平均每年無風險利率	2.35%至2.90%	0.80%至2.33%

預期股份回報準差所量度之波幅，是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260交易日對每日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本年度，並無普通股股份被購回，惟合共2,000,000股及150,000股行使價分別為港幣11.08元及港幣4.985元之認股權已失效。

34 儲備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商譽)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如前呈報	—	(144)	1	19	648	5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4	—	—	—	—	4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之影響	4	(144)	1	19	648	528
於2005年1月1日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 撥往保留盈利	4	(144)	152	19	648	679
於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後變現儲備	—	2	—	—	—	2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17)	—	—	(17)
滙兌調整	—	—	29	—	—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增加(附註26(c))	—	—	—	223	—	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9)	—	—	39	—	—	39
撥自保留盈利	32	—	—	—	—	32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323	323
	36	(142)	203	242	971	1,310



34 儲備 (續)

(a) 其他儲備 (續)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附註i) 資本儲備/ (商譽)	資產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附註ii)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	(142)	1	6	192	57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後變現儲備	—	(2)	—	(9)	—	(11)
匯兌調整	—	—	—	22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9)	4	—	—	—	—	4
撥自保留盈利	—	—	—	—	456	456
於2004年12月31日	4	(144)	1	19	648	528

附註：

- (i) 資本儲備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1998年確定減低股份溢價之令狀所產生之款額港幣23.4億元。該款額為不可分派儲備。
- (ii) 法定儲備為中國法律及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法規所規定之儲備。

34 儲備(續)

(b)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股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8,485	—	2,340	1,508	12,3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	4	—	(4)	—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33(a))	8,485	4	2,340	1,504	12,3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9)	52	—	—	—	52
年內溢利	—	32	—	—	32
已付2004年末期股息(附註33(b))	—	—	—	609	609
已付2005年中期股息(附註33(b))	387	—	—	(643)	(256)
	242	—	—	(370)	(128)
於2005年12月31日	9,166	36	2,340	1,100	12,642
代表：					
儲備	9,166	36	2,340	347	11,889
擬派末期息	—	—	—	753	753
	9,166	36	2,340	1,100	12,642
於2004年1月1日	8,475	—	2,340	738	11,553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0	—	—	—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9)	—	4	—	—	4
年內溢利	—	—	—	1,708	1,708
已派2003年度末期股息	—	—	—	(621)	(621)
已派2004年度中期股息	—	—	—	(321)	(321)
於2004年12月31日	8,485	4	2,340	1,504	12,333
代表：					
儲備	8,485	4	2,340	861	11,690
擬派末期息	—	—	—	643	643
	8,485	4	2,340	1,504	12,333

附註：

本公司於1998年因削減股份溢價賬(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



35 其他金融負債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6	213
— 已抵押(附註a)	21	—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無抵押	2,802	1,448
— 已抵押(附註a)	69	107
長期銀行貸款，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無抵押	1,069	—
	4,417	1,76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附註b)	62	328
應付上市票據(附註c)	3,852	—
	8,331	2,096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39)	(348)
非流動部分	7,792	1,748

附註：

- (a) 銀行貸款港幣0.9億元(2004年：港幣1.07億元)，是以賬面總值為港幣4.16億元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為抵押(2004年：港幣4.48億元)，其中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0.11億元之永久產權土地及樓宇(2004年：港幣0.12億元)。
- (b)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2004年：港幣1.32億元按年利率6.138厘計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c) 於2005年3月7日，本集團已發行之應付上市票據將於2015年到期。
- (d)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融資達港幣31.05億元(2004年：港幣55.2億元)。

35 其他金融負債 (續)

附註：(續)

(e) 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貸款		合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77	254	—	—	62	94	539	348
介乎一至兩年	1,295	66	—	—	—	—	1,295	66
介乎兩至五年	1,576	1,448	—	—	—	—	1,576	1,4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48	1,768	—	—	62	94	3,410	1,86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69	—	3,852	—	—	234	4,921	234
	4,417	1,768	3,852	—	62	328	8,331	2,096

(f) 於結算日期，計息之其他金融負債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貸款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	1.55% to 5.02%	0.74% to 1.94%	—	—	—
人民幣	4.70% to 5.27%	4.78% to 5.27%	—	—	—	6.14%
美元	4.28% to 4.34%	—	5.47%	—	—	—
其他貨幣	8.69%	8.53%	—	—	—	—

(g) 其他金融負債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惟上市應付票據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37.66億元。公允價值參考上市應付票據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h)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231	1,394
人民幣	1,140	596
美元	3,870	—
其他貨幣	90	106
	8,331	2,096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如前呈報	140	(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	(24)	(24)
於1月1日，重列	116	(33)
匯兌調整	1	(1)
收購及重列附屬公司	—	151
在損益表支銷／(記賬)(附註12)	3	(1)
於12月31日	120	116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0.9億元(2004年：港幣0.75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0.78億元(2004年：港幣0.67億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0.12億元(2004年：港幣0.08億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本集團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5	5
2009年	3	3
2010年	4	—
	12	8

36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呆賬及存貨撥備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合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如前呈報	12	9	4	5	—	2	16	1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24	24	—	—	24	24
於1月1日，重列	12	9	28	29	—	2	40	40
滙兌調整	—	—	(1)	1	—	—	(1)	1
於損益表支銷/(記賬)	—	3	(4)	(3)	—	(2)	(4)	(2)
收購附屬公司	—	—	—	1	—	—	—	1
於12月31日	12	12	23	28	—	—	35	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6	7
於損益表記賬	(1)	(3)
收購及重列附屬公司	—	152
於12月31日	155	156

3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69	3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6	328	15	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0	15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1	5	—	—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附註b)	18	43	—	—
	1,284	710	15	7

附註：

- (a) 於2005年12月31日列入應付賬款之金額為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合共港幣0.1億元(2004年：港幣0.03億元)。

應付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237	262
31-60日	96	19
61-120日	4	4
超過120日	32	34
	369	319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惟數額達港幣0.18億元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2004年：港幣0.4億元)除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662	19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6	147
出售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淨額	(95)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
其他投資之增加	—	(4)
其他按公允價值入賬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2	—
利息收入	(92)	(20)
來自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收入	(9)	—
來自基建項目合營企業之收入	—	(13)
其他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4)
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1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2	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60	287
存貨及待售發展物業增加／(減少)	65	(4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97)	(8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21	13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9	290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8,699	2,096	1,230
現金項目：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53	—	—
償還借款	—	(335)	—
新增銀行借款	—	6,653	—
資本貢獻	—	—	7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67)
非現金項目：			
發行股份以取代股息	633	—	—
匯兌調整	—	(31)	21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溢利	—	—	169
少數股東之資本化借款	—	(52)	52
被視為收購	—	—	(15)
於2005年12月31日	9,385	8,331	1,468
於2004年1月1日	8,689	325	866
現金項目：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0	—	—
償還借款	—	(12)	—
新增銀行借款	—	1,633	—
從少數股東獲得之借款淨額	—	80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31)
非現金項目：			
少數股東分佔年內溢利	—	—	63
收購附屬公司	—	108	86
重列附屬公司	—	(38)	(6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310
於2004年12月31日	8,699	2,096	1,230

39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1,826	2,713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53	1,584	—	—
	5,279	4,297	—	—

(b) 投資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	227	5,365	—	—
港口項目	260	330	—	—
	487	5,695	—	—

(c)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63	64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在內)	29	36	—	—
	92	100	—	—

39 承擔 (續)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	27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在內)	8	3	—	—
五年後	1	—	—	—
	22	30	—	—

40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及透支擔保	—	—	6,413	1,218
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	4	3	4	3
被投資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	7	7	7	7
	11	10	6,424	1,228

41 企業合併

年內，本集團曾作以下收購：

(a) 蛇口集裝箱碼頭(一期)有限公司之17.5%權益

2005年3月23日，本集團收購COSCO Ports (Shekou) Limited(現改稱為China Merchants Ports (Shekou) Limited(「CMPS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有權益，並向賣方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PL」)取得股東貸款轉讓。CMPSL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持有蛇口集裝箱碼頭(一期)有限公司(「SCT I」)(為深圳之港口營運商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約17.5%之權益。於收購後，本集團於SCT I之權益由32.5%增至50%。

41 企業合併 (續)

(a) 蛇口集裝箱碼頭(一期)有限公司之17.5%權益 (續)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610
分佔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如下	(206)
商譽	404

因收購而分佔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26	567
流動資產	1,008	1,008
流動負債	(351)	(351)
	1,483	1,224
減：本集團原持有之32.5%權益及其他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應佔權益	(1,277)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	206	

因收購而引起之商譽主要是本集團預期在增持SCT I權益後，本集團在深圳蛇口之港口業務將因協同效應而提高。

(b) 上港集團之30%權益

2004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同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盛投資有限公司就投資於上港集團訂立若干協議。



41 企業合併 (續)

(b) 上港集團之30%權益 (續)

交易已於2005年6月28日完成，而本集團將其於上港集團之投資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5,234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0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5,189)
商譽	75

該商譽乃預期本集團在收購上港集團後，對本集團於上海之港口經營所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c) MTL之4.9%權益

於2005年7月30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收購於香港經營港口業務之本集團聯營公司MTL5.03%額外權益，代價為港幣8.28億元。於2005年10月6日，本集團與MTL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MTL同意以代價港幣4.14億元向本集團購回其本身2.51%權益。管理層認為此等交易屬於一系列與收購MTL額外權益直接有關之相關交易。因此，此等交易就計算收購產生之商譽時已考慮在內。該收購於2005年8月15日已視為完成。而本集團於MTL之權益實際增加4.9%。

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414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414)
商譽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CMG內的實體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決策或董事或主管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的架構持續進行改革，中國政府仍然擁有相當大部份之生產性資產。因此，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於日常業務中直接或間接與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之若干企業（「國有企業」）有關，其中包括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CMG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CMG（亦為國營企業）所包含的實體除外。CMG或中國政府均無印發財務報表。

除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列之有關連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05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予	(i)		
— 聯營公司		501	485
— 同系附屬公司		4	—
租金收入來自：	(ii)		
— 中介控股公司		16	16
— 同系附屬公司		8	8
利息收入來自：	(iii)		
— 共同控制實體		22	—
— 同系附屬公司		3	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41	44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iv)	—	1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	(v)	6	5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CMG集團有關的結餘及交易 (續)

附註：

- (i) 貨品銷售價格由交易各方磋商。
- (i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按財務報表附註23(c)所列之利率計算。
- (iv)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油缸業務提供管理服務。管理費根據相關協議所定之金額支付。整個油缸業務已於2004年出售。
- (v)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駁船，將船隻運往本集團經營之港口。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收取。
- (vi) 於2005年10月3日，本集團以0.195億美元(約港幣1.51億元)之代價向同系附屬公司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Fair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所有權益，而Fair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可供出售投資。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05年12月31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9及37。

(b) 與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

- (i) 2005年3月23日，本集團向CPL收購SCT1之17.5%，代價為港幣6.1億元(附註41(a))。
- (ii) 於2005年6月，本集團認購上港集團之新股份，代價為港幣52.34億元，相當於其股本之30%。上港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擁有或控制(附註41(b))。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一些國有企業有關碼頭及有關設施之建造費用，金額約為港幣9.04億元(2004年：港幣10.35億元)。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專利費開支	(i)	40	42
貨品銷售	(ii)	156	137
利息開支	(iii)	1	1

附註：

- (i) 專利費按公平原則根據油漆銷售淨額之百分比及磋商釐定。
- (ii) 貨品的銷售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其產品的總生產成本加利利潤而釐定。
- (iii) 利息以各貸款本金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息加0.5%計算。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35及37。

(d)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於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PPG塗料(香港)有限公司(「PPGC」)之所有權益予直接或間接持有PPGC 70%權益之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Inc.，代價為2.8億美元(約港幣2.18億元)。
- (ii) 本年度，本集團收取來自其他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之利息收之3百萬元(2004年：無)。利息收入根據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按財務報表附註23(c)所列之利率計算。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	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5	1
	14	9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6年1月27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深圳蛇口之若干幅土地而於2005年12月1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20.66億元發行本公司總值港幣14.27億元之84,952,620股普通股予CMG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償還部份代價。
- (b)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寧鎮駱合資公司之權益，其現金代價與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於寧鎮駱合資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相約(附註32)。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tt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財務服務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¹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100%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港口 運輸服務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新加坡426,888,000元	—	71.92%	投資控股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Ningb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 [^]	中國	12,000,000美元	—	90.1%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局國際 海運物流(青島)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集裝箱 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招商局國際集裝箱 碼頭(青島)有限公司#1	中國	1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集裝箱 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1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集) 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海虹老人牌(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6,000,000元	—	64%	銷售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 (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0,000,000元	—	64%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塗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0,000,000元	—	64%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海虹老人牌 (煙台)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64%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4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老人塗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64%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Residential Finance Limited ¹	紐西蘭	98,177紐元	—	71.92%	提供貸款
The House Loan Company Limited ¹	紐西蘭	340,100紐元	—	71.92%	提供貸款
Universal Homes Limited ¹	紐西蘭	1,012,000紐元	—	71.92%	物業發展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30%	於中國深圳 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30%	於中國深圳 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30%	於中國深圳 媽灣經營 第6號及 第7號泊位
宇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物業持有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60%	於中國福建招商局 漳州開發區 經營第3-6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6、7號泊位

¹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國內之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

[^] 於國內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5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¹	香港	—	20%	航空貨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市B股) ¹	中國	6.52%	16.23%	設計、製造及銷售 乾貨運輸集裝箱 及冷藏集裝箱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	—	37%	港口運輸、石油 服務、物業發展、 食物及糧油處理、 建築材料及其他 工程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香港	—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 服務及貨倉服務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¹	中國	—	20%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	—	30%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45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海星港口 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33%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威思霸海虹塗料 (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	40%	製造及銷售包裝塗料

¹ 該等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國內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詳載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西福山基礎設施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55,317,8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桂大基本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90,737,37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柳桂高速公路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92,563,4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柳靜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84,661,6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鹿青築路有限公司 ^{^1}	港幣89,692,6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84,126,2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容竹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1}	港幣83,443,0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西黃里路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67,552,0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萬里公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92,453,9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五石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66,732,8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新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幣73,232,2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振興基建有限公司 ^{^1}	港幣49,317,000元	40%	經營收費公路
貴州金關公路有限公司 ^{^1}	11,761,300美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貴州金華公路有限公司 ^{^1}	11,372,100美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貴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1}	10,204,320美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貴州雲關公路有限公司 ^{^1}	10,201,600美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寶舜基建開發有限公司 ^{^1}	人民幣54,304,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	人民幣79,696,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港舜交通開發有限公司 ^{^1}	人民幣65,624,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隆舜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1}	人民幣64,376,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雅舜路橋有限公司 ^{^1}	人民幣26,345,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寧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	人民幣98,924,000元	60%	經營收費公路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港幣618,201,150元	50%	港口及集裝箱 碼頭業務



46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8,549,000元	51%	港口及集裝箱 碼頭業務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09,090,000元	45%	港口及集裝箱 碼頭業務
深圳港航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62.5%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¹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國內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47 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現時採用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呈列方式。該等準則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